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更新)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85. 除非辦事處或總部收到有正式資格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簽署的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被推舉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通知，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或收到有正式資格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簽署的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被推舉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通知，只有卸任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被推舉為董事。最短應在股東大會七(7)日前提交到辦事處或是總部，(如果該競選董事通知是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之後才送出，該通知的期限是自發出股東大會通之日起計算，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4(4)及4(5)條及《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確保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提名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 確保提交提名通知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的提名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